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确实做好2019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9号）文件精神，对我单位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检查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相关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我部门2019年预算安排共计166.0736万元，为商品（含食品药品）抽检经费项目18万元；支出绩效挂钩经费项目71.55万元；基层所房屋租赁费项目9.10万元；协会清退人员生活补贴经费项目2.88万元；保安保洁经费项目11.64万元；办公用房修缮项目经费10.1836万元快检实验室日常运转经费项目10万元；药品协管员补助及宣传经费项目32.72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核审批制度，项目经费预算、支出等，一律须经财务审核，财务审核合格后，由领导批示方可组织实施，严格把握财务管理关；建立检查督办制度。对执行不力、推诿拖沓，没有按时完成项目计划的责任人，提出改进意见，由责任领导负责督办，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年，在区委和区财政的正确领导下，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严格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问题**

根据通知要求，我部门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绩效目标立项合理、指标明确，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工作均已完成，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分以上，评价结果为优。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二是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2020年5月18日